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实设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11日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实验室废液、废弃危险化学品、各类反应残留物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物质。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混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规章

制度；

（二）负责监督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准入；

（三）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体系；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学院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负责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

（三）组织本学院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四）组织本学院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五）监督、检查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

工作，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室的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四）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药品、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六类：

（一）实验室废液：分为有机、无机废液

1. 有机废液：有机溶剂、有机酸、醚类、苯类、醇类、酯类、酚类、油脂类等；

2. 无机废液：废酸、废碱、无机盐溶液、重金属废液等。

（二）废试剂瓶：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有少许残留危险化学品空瓶。

（三）过期药品：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危险化学品。

(四) 固体废弃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针头、包装袋、移液枪枪头、破碎玻璃仪器等的固体废物以及废弃的化学反应产物等。

(五) 废活性炭：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因吸附了各种污染物而达到饱和状态的活性炭。

(六) 废机油：实验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机油。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九条 学校建立校级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学院和实验室建立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第十条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贮存点应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牌，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与存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办公垃圾中存放；不得将实验室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十二条 在危险废物转运处置之前，各学院和实验室须管理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并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 保障收集和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 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三)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四) 危险废物收集、打包时，纸箱应装满，确保无晃动；实验室废液不能超过废液桶容量的 75%，并确保密封无泄漏；

(五) 学院和实验室不具备临时存放条件的，须将收集并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做好分类、记录、包装和标识，送交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与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须由具备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其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在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交接时，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物回收台账，共同签字并存档。

第十五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实训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徐工院行教〔2016〕17号）同时废止。